

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声 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华融证券”）接受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北方”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督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0
声 明.....	1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3
（一）项目立项审核.....	3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审核.....	3
（三）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的内核.....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4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	5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5
（二）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5
（三）尽职调查人员分工及主要尽职调查方式.....	5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9
四、内部核查部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	9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9
（二）问核程序.....	10
（三）内核部审核及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2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12
（一）业务依赖于银行业.....	12
（二）客户相对集中.....	13
（三）2016年12月，发起人缴足出资.....	14
（四）股份支付.....	15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6
（一）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17
（二）收入确认.....	19
四、内核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22
（一）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增长较快.....	22
（二）关于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	26
五、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8
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28
七、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29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审核、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的内核三个主要环节。主要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流程为：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按照《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工作指引》的规定，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在项目尽职调查后通过投行信息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立项申请报告、其他需报送的申请材料。

2、质量控制部初审。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立项申请材料提交质量控制部进行初审，质量控制部确定经办人员负责项目的初审，经办人员审核材料后，经办人员将申请材料交至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审核。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立项的初审通过。

3、立委员会审议。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初审后，由立项委员会秘书处召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委员召开立项会议审议；立项委员会委员按照《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与定价配售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审核

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审核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各部门、项目组成员、质量控制部等部门共同负责。其中：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作为投行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操作部门对项目质量和风险控制承担主要责任；

2、项目组成员作为投资银行项目的具体执行人对自己所承担具体工作的质量承担责任；

3、质量控制部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的技术支持和审核部门，对投资银行项目

的质量控制负有监督责任。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工作底稿核查、问核等相关质量控制工作，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问题进行关注并提出专业意见；

4、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作为投资银行部的后台保障和综合服务部门，对与投资银行项目开发及实施有关的内部协调、信息沟通、档案管理等相关保障服务工作的质量承担责任。

（三）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的内核

华融证券内核委员会以内核会议的形式对公司拟上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申报文件进行内部核查，出具内核意见。内核程序为：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完成对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后，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由质量控制部出具验收通过意见及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项目问核程序。

2、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正式向监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文件前，提前向内核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内核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华融证券内核部。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工作底稿目录、问核文件、质量控制报告、保荐代表人工作日志和主要发行申请文件。

3、华融证券内核部对提交的内核申请材料再次审核。内核委员会秘书处确认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提交的内核申请材料完备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

4、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内核专员对内核文件进行预审核。内核专员以审核工作底稿的方式提交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秘书处将预审意见发送给参会人员。

5、项目预审核完成后，内核委员会秘书处申请并召集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充分讨论后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时为通过。

6、内核委员会秘书处将内核会议决议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履行相关文件的签字用印手续，向监管部门正式提交申请文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1、2016年12月8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通过投行信息系统就本次发行项

目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评估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项目组对初审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对初审意见回复进行审核，初审同意本次发行项目立项。

2、2016年12月12日，保荐机构召开2016年第42次立项会议，参会委员5人，其中朱旭为立项审查小组组长，立项审查小组审查同意本项目立项申请，立项审查小组组长签发会议决议，完成项目立项过程。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项目执行成员由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构成。具体包括乔军文、谢金印、石莹、张昕艺、张春宝、孟凡非、何力为、张运强、何欣欣等。其中，乔军文、谢金印担任本次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石莹担任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

（二）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 1、进场工作时间：2016年11月
 - 2、辅导阶段：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
-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三）尽职调查人员分工及主要尽职调查方式

1、项目组人员分工

本项目尽职调查人员的工作分工情况如下：

项目组成员	项目角色	具体工作内容
乔军文	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	自加入项目组之日起，负责并主持本项目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制作和审阅，组织对发行人财务专项检查、历史沿革等的全面核查。
谢金印	保荐代表人	全面负责并主持本项目上市辅导、发行方案设计、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制作和审阅，组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的全面核查。
石莹	项目协办人	全程参与并负责尽职调查、上市辅导、重大问题讨论、全部申报材料制作、财务专项检查工作；协助保荐代表

项目组成员	项目角色	具体工作内容
		人推进项目进展，有效把控项目质量。
张昕艺	项目组成员	全程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和重要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参与申报文件的制作及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重点核查法律相关事项。
张春宝	项目组成员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上市辅导工作和重要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参与申报文件的制作及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重点核查财务相关事项。
孟凡非	项目组成员	参与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和部分重要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参与申报文件的制作及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重点核查财务相关事项。
何力为	项目组成员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参与上市辅导工作和重要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参与申报文件的制作及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重点核查财务、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向相关事项。
张运强	项目组成员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和重要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参与申报文件的制作及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重点核查财务相关事项。
何欣欣	项目组成员	参与申报材料的复核和申报工作，参加部分会议，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2、尽职调查主要方式及内容

2016年11月开始，项目组搜集并整理了尽职调查资料，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发行的条件等做出综合判断，2016年12月8日申请立项。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资料收集和工作底稿整理

项目组根据京北方具体情况详细查阅了大量的书面文档资料，主要包括工商登记资料、规章制度、三会文件、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员工相关文件、现场管理记录、行业杂志及书籍、财务资料等文档资料。在此基础上，项目组将文档资料进行整理，并会同发行人、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整理后的文档资料进行认真

分析和研究，以详细掌握京北方基本情况以及其在经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2) 对董监高、股东、客户、供应商、员工及其他人员进行访谈与调研

为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工作职责，全面掌握发行人情况，项目组按成员分工对相应人员进行了访谈，其中，保荐代表人牵头组织了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主要客户、研发与业务部门、法务与人力部门、募投项目实施地主管部门及主要监管机构等的访谈或询证调查工作。项目组对京北方历史上曾经的股东、供应商、主要客户、财务等不同部门进行了访谈，以详细了解部门规范运作与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员工薪酬与福利情况。项目组通过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了解并掌握京北方发展战略、业务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市场拓展、研发与自主创新情况。项目组在访谈和调查过程中，本着审慎核查的原则，将重要记录和函件进行分析并归类整理形成访谈纪要和底稿。

(3) 现场考察京北方的经营或服务场所、募投项目建设

项目组在收集资料和访谈的基础上，深入京北方工作现场，考察京北方工作人员的服务场所、业务流程、离场基地、募投项目建设、自主创新情况，会同律师对发行人专利、房产、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等权属和业务进行核实，掌握京北方的生产环境、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等情况。

(4) 调查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京北方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进行了调查和了解，核实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检查是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 调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组对京北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与募投项目可研编制单位、京北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多次沟通，分析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分析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核实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等。

(6) 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项目组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京北方上市项目的启动、关联方核查、会计政策、收入确认、项目进度、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依法合规经营情况等工作进行深入沟通和认真研究，并形成协调会会议纪要。

(7) 现场核查及专项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等规定要求，在走访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和访谈的基础上，通过抽查有关会计文件、银行流水等资料，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项目组与会计师合作对主要银行、收入、应收款项、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函证，进行专项核查。

（8）列席发行人三会等会议

项目组通过列席京北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并掌握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9）辅导工作贯穿于尽职调查全过程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掌握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包含集中授课、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保证与发行人随时沟通，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作出进一步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

（10）完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工作

在尽职调查与 IPO 材料申报期间，项目组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通稿、核查、身份核对、签署承诺与声明等。

（11）反馈问题回复工作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0505 号）后，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逐项核查并答复，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12）更新申报材料（2019 年半年报）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和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全套申报材料。

（13）补充反馈意见和告知函回复工作

项目组针对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补充反馈意见和《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进行核查及回复。

（14）更新申报材料（2019 年年报）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和 2019 年财务数据，更新全套申报材料。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乔军文自 2017 年 11 月份加入本项目组之日起，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尽职调查、中介协调会、问题解决、辅导验收、申报材料制作及内核等全部工作。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谢金印自 2016 年 11 月本项目进场之日起，全程负责或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辅导、问题研讨、申报材料制作及项目其他执行的全过程。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乔军文和谢金印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广泛、合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独立判断，并主持和参与尽职调查多个阶段的工作。保荐代表人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参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之“（三）尽职调查人员分工及主要尽职调查方式”。

四、内部核查部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华融证券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为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进行内部核查。质量控制部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10 名，内核部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6 名，均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

2、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质量控制部自 2017 年开始即持续关注项目情况，了解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质量控制部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1 月 28 日分三次正式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质控。现场核查人员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过程进行详细了解，核查了项目组现场工作执行及工作底稿情况，并对尽职调查底稿的完善及核查方法进行了多角度的沟通。另外，现场核查人员多次参加项目组主持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听取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现场核查人员还与项目组成员、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费振勇、副董事长丁志鹏、财务负责人徐静波、董事会秘书刘颖进行了现场座谈，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工作场所，走访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财务部门和相

关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资料，与发行人本次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

3、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问题回复

质量控制部在现场检查、问核、工作底稿等验收完毕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并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报告所提问题及审核意见进行回复。

4、首次申报后的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于反馈问题回复文件和更新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意见，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意见相应修改完善了申报材料。

（二）问核程序

2019年2月，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保荐业务负责人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在问核时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三）内核部审核及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内核部审核

2019年1月，内核部审核人员与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一并赴项目现场进行审核。2019年2月14日，项目组向华融证券内核部提交全套内核申报材料及质控预审意见回复；2019年2月14日至2月20日，内核预审委员对全套内核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相应意见。2019年2月19日，内核委员会秘书处通知组织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工作。

首次申报后，内核部对于反馈问题回复文件和更新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部的意见相应修改完善了申报材料。

2、内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华融证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内核工作会议，审议本次首发项目。

会议出席委员7名，参与表决委员7名，符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参会内核委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参与表决的委员在仔细审阅发行人本次 IPO 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听取了项目组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的介绍以及对质量控制部汇总形成的内核问题的现场答复，并就各自关注的问题询问了项目组，最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和投票表决。

经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项目通过内核，内核会议审议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报材料。

第二节 本次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12日，保荐机构召开2016年第42次立项会议，参会委员5人，其中朱旭为立项审查小组组长，立项审查小组审查同意本项目立项申请，立项审查小组组长签发会议决议，完成项目立项过程。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业务依赖于银行业

1、问题描述

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综合外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银行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依次为95.12%、92.82%和91.87%，公司主营业务对银行业发展的依赖程度较高。

2、解决情况

目前，银行的全国性网点数量持续增长，尤其是股份制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县级城市的布局仍将持续增多。但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手机银行与网上银行的客户比例不断提高，客户到店率下降，银行柜面业务量出现下滑。由此，银行对网点不断进行结构化调整，原来大而全的网点有向轻型化、智能化转型的趋势。这对公司业务构成一定影响：一方面金融科技的发展为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提供良好发展机遇；另一方面银行柜面业务的变化，对以银行柜面业务为基础的数据处理和现金业务外包服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在数据处理领域，近年来银行持续推进柜面无纸化办公，纸质凭证相应减少，同时，人工智能技术在集中运营系统的应用，使得以往需人工处理的业务不断被机器替代，导致数据处理业务整体需求规模有所减少。2018年公司数据处理毛利为4,785.13万元，较上年减少11.41%。

在现金业务外包领域，近年来，我国流通中的现金受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影响增长放缓。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业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

毛利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9.79%、9.63%和 6.82%。现金业务对公司经营贡献逐年降低。

保荐机构认为，在数据处理领域，全国性银行网点的持续增多、不可撤销的银行柜台、以及多层次居民对银行柜面业务的实际需求，为数据处理业务的长期存在奠定基础。IT 技术革新、银行业务流程再造优化给金融外包服务提供商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一方面新的需求促进了 IT 外包的不断发展，另一方面也催生了新的业务流程外包需求，例如业务审核类外包需求的增加。在现金业务外包领域，经过近几年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深度应用，预计非现金支付方式对现金流通的影响已充分释放，未来现金业务外包需求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小。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业务依赖于银行业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风险揭示。

（二）客户相对集中

1、问题描述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按合并口径计算，公司来自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9%、70.84%和 67.65%，占比较高。

2、解决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众多，区域分布广；二是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不仅在信息技术服务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大，而且其业务流程外包需求规模庞大；三是发行人可提供的服务品种和入围资质多、规模大，响应能力强，满足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多种需求。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多年来，发行人与该类客户未发生重大纠纷。但若某一银行的投资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新的竞争者的加入，将导致发行人业务承接量减少。同时，若发行人在新客户领域的开拓受阻，发行人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存在的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风险

揭示。

（三）2016 年 12 月，发起人缴足出资

1、补缴出资的背景

公司在 2016 年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之前，业务流程外包人员的薪酬采取次月计提次月发放方式。次月计提的主要原因系该类员工薪酬需根据甲方反馈、各项目统计的出勤情况确定，而统计该等事项具有相对滞后性。

基于配比和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中介机构一致认为，公司业务流程外包人员薪酬次月计提次月发放方式应变更为当月计提次月发放，针对该变更事项的会计处理需追溯调整。根据天职国际 2016 年 12 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8424-2 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该事项追溯调整将减少公司股改基准日（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27,886,130.49 元，占公司股改时经审计净资产 111,121,278.09 元的 25.10%。该追溯调整将导致整体变更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存在出资瑕疵。

2、解决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起人股东按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比例以现金补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的净资产补足款。

2018 年 5 月 28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6208-2 号《关于审计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公司上述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以现金方式补足验资报告验证的净资产金额，增加资本公积，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实际出资已到位。

3、补缴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已运行满 36 个月，整体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权人存在纠纷的情形；同时公司及时完成工商税务相关程序，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项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本次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补足相应出资，净资产得到夯实，股东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

4、相关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方面，追溯调整时，首先冲减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本公积，差额冲减未分配利润；在发起人股东现金补足净资产时，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前述会计处理，导致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1) 原股改折股出资

借：净资产 111,121,278.09 元

贷：股本 102,000,000.00 元

贷：资本公积 9,121,278.09 元

(2) 2016 年追溯调整

借：资本公积 9,121,278.09 元（冲回原折股记入资本公积金额）

借：未分配利润 18,764,852.40 元

贷：应付职工薪酬 27,886,130.49 元

(3) 2016 年 12 月，收到股东补足出资

借：银行存款 27,886,130.49 元

贷：资本公积 27,886,130.49 元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因部分员工薪酬次月计提导致的股改净资产差错事项，是其多年一贯的会计处理方式造成的，并非主观故意。但以目前时点来看，客观上造成公司股改时出资瑕疵。鉴于在发现问题后，全体发起人股东以现金予以补足，及时纠正错误，股改时的出资瑕疵问题得以消化，且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满三年，整改后规范运行已两年以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的发行主体资格规定。发行人上述出资瑕疵并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且补足出资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因此，发行人股改时的净资产折股瑕疵事项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股份支付

1、事实描述

天津和道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9.08% 的股份，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最初由费振勇、刘海凝夫妇出资设立。

A.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4 年费振勇向核心骨干转让天津和道的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根据专业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出具的京北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沃克森咨报字（2018）第 0654 号）确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京北方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6,999.12 万元，相当于 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 10 倍 PE。

B. 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5 年 5 月费振勇向核心骨干转让天津和道的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参照 2015 年 6 月高能领骥等外部投资机构增资时公司的估值价格确定，其公允价格为每股 9.56 元。

C. 第三次股权激励

2016 年 6 月和 10 月费振勇向核心骨干转让天津和道的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参照 2015 年 12 月青岛海丝增资时公司的估值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为每股 12.45 元。

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需继续在公司服务满五年，作为获取财产份额的必要条件。

2、解决情况

公司股份支付事项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公司按五年平均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经常性损益。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57.15 万元、282.00 万元和 258.63 万元。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有所降低，主要是因部分被授予财产份额的员工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天津和道财产份额回售给费振勇，公司不再确认与离职员工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支付事项。对于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公司及申报会计师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质量控制部多次进行现场质控、参与项目组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的重要问题专题会议，向项目组了解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逐项予以落实，主要问题详见本节“二、尽调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问核及验收申请流程后，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项目申报文件、项目工作日志、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了查阅，对于尽职调查和工作底稿提出了完善意见并出具审核意见。

（一）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1、问题描述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公司已按照相关的法律规范，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3,549	13,549	12,890
实际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2,948	10,694	9,883
	失业保险	12,948	10,694	9,883
	生育保险	12,948	10,694	9,883
	工伤保险	12,948	10,694	9,883
	医疗保险	12,948	10,694	9,883
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2,890	11,632	11,665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解决情况

（1）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2018年年末，公司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尚不完全一致的原因系：

①260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过程中，按照规定公司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②3 名员工还在与原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③311 名员工由于参加新农合，未缴纳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④27 名员工由于地方政策每月 15 日之后停止申报，次月补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非城镇户籍员工较多，目前的住房公积金还未实行全国统筹，住房公积金不能跨地区转移和支付。公司非城镇户籍员工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若回原籍工作和生活，已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仅部分可以自行提取且手续繁琐。并且，由于我国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由个人和公司共同承担，个人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部分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愿望较低，不愿意购买。公司进入上市准备阶段后，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 2018 年年末，公司已为 12,89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应缴，纳员工总人数的 95.14%。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中，除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相同的原因外，另有 58 人系由于部分地方政策要求先缴纳社会保险，待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号后才能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上市前的五险一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永道投资、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出具承诺：京北方或者其子公司在京北方上市前如有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京北方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京北方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京北方或其子公司追索，京北方控股股东永道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京北方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京北方及其子公司不会因

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于发行人历史上未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补缴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代为缴纳和承担经济损失的承诺，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因该等行为受到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收入确认

1、事实描述

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因合同内容和业务实质不同，各类收入的确认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1）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开发与测试、IT 运维与支持服务。

软件开发与测试指公司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与测试等外包服务，及公司主要为中小银行客户定制化开发的 IT 解决方案软件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A.合同约定按人月或人天工作量收费的，公司按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单价，按期计算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并取得相应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C.如果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提交软件开发与测试成果并经客户验收、或取得验收条件相对应的款项时确认收入。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指提供技术支持、设备安装、机房监控、桌面运维等服务。其中：设备安装等按次提供服务的，在服务已经完成、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日常运维等其他业务约定了固定金额和服务期限的，按服务期限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2）业务流程外包

业务流程外包指公司向客户提供数据处理、现金业务、呼叫业务和其他综合

服务等外包业务。对于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公司按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以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按期计算确认收入。

2、解决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按收入确认方式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工作量确认收入	105,087.71	85.72%	86,313.25	85.48%	71,665.05	84.15%
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13,869.38	11.31%	11,607.45	11.50%	11,592.69	13.61%
交付验收确认收入	957.49	0.78%	520.47	0.52%	1,174.52	1.38%
服务期平均确认收入	2,684.43	2.19%	2,536.62	2.51%	729.58	0.86%
合计	122,599.02	100%	100,977.79	100%	85,161.84	100%

公司业务及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大致可分为如下几类：

第一类，按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业务。该类业务的协议约定服务单价，公司按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服务单价确认收入。报告期内，该类业务包括业务流程外包、按人月或人天工作量结算的软件开发与测试、按人月或人天工作量结算的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累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5.21%。

第二类，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该类业务的合同约定人月或人天工作量及合同总额。公司采取按成本法确认完工进度，并取得相应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该类业务报告期累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12.01%。

第三类，交付验收类业务。该类业务主要包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的金融 IT 解决方案软件产品和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该类业务报告期累计收入占比为 0.86%。

第四类，服务期平均确认收入的业务。该类业务约定了服务期限内的收入总额，公司在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该类项目主要为按期限提供的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报告期累计收入占比为 1.93%。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按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确认方式。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中，安硕信息、四方精创、科蓝软件对于具有约定服务单价的软件开发类业务以及联合金融的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均采用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

约定单价确认收入，本公司与其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

对于交付软件成果的 IT 解决方案产品和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公司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与高伟达、四方精创和联合金融的收入确认基本相符。此外，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软件开发与测试收入、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的 IT 运维服务，与多数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保持一致。

从事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主要业务	业务特点	收入确认方法
高伟达 (300465.SZ)	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短期内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由客户最终验收成果	客户验收成果后确认收入
			在较长期间内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由客户分阶段验收成果	完工百分比法
		运维服务	按次提供服务，由客户最终验收服务成果	客户验收成果后确认收入
			按期间提供服务，由客户定期确认服务进度	完工百分比法
宇信科技 (300674.SZ)	信息技术服务	定制化软件开发	公司需对开发成果负责，需客户验收	软件系统上线运行并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	合同约定人月（或人天）单价，客户定期确定工作量	按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长亮科技 (300348.SZ)	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分阶段向客户提交软件开发成果，经由客户验收	完工百分比法
		维护服务	在约定期间内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服务期内平均确认
安硕信息 (300380.SZ)	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在约定期间内根据客户需求滚动开发软件，客户定期确认开发进度	完工百分比法
			约定工作量结算单价，客户定期出具工作量确认单	按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属于成果交付类型，客户对最终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客户验收服务后确认收入
四方精创 (300468.SZ)	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分阶段向客户提交软件开发成果，经由客户验收	完工百分比法
			一次性向客户提交软件开	客户验收成果后确

公司名称	类别	主要业务	业务特点	收入确认方法
			发成果，经由客户验收	认收入
			合同约定按照每月实际工作量（人/天）收费	按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应用维护	在约定期间内提供服务，客户定期确认服务时长	服务期内平均确认
科蓝软件 (300663.SZ)	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项目开发过程包含多个实质性工作节点，客户定期确认工作进度	完工百分比法
			项目以人月工作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按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	在约定期间内提供技术服务，客户定期对服务进度进行确认	完工百分比法
联合金融 (839269.OC, 2018年6月已 摘牌)	信息技术服务	开发服务	项目实施完成后，经由客户最终验收成果	客户验收项目后确认收入
	业务流程外包	网点管理、现金管理及呼叫中心等	客户定期确认服务人数或服务量、服务结算单价、服务期间等内容	按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依照业务特点，分别采取工作量确认、验收确认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等。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吻合，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四、内核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增长较快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依次为 25,461.70 万元、32,616.28 万元和 48,883.58 万元，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不断提高且增速较快，其中 2018 年同比增长达到 49.87%，并成为利润贡献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说明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在申请文件中进行详细披露。

2、调查、分析与回复情况

通过详细的调查和访谈，项目组认为：多年来，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金融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顺应金融科技发展的趋势，牢牢抓住

银行业 IT 投入不断加大的市场机遇，夯实基础，加大研发和人员投入力度，重点拓展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及占比逐年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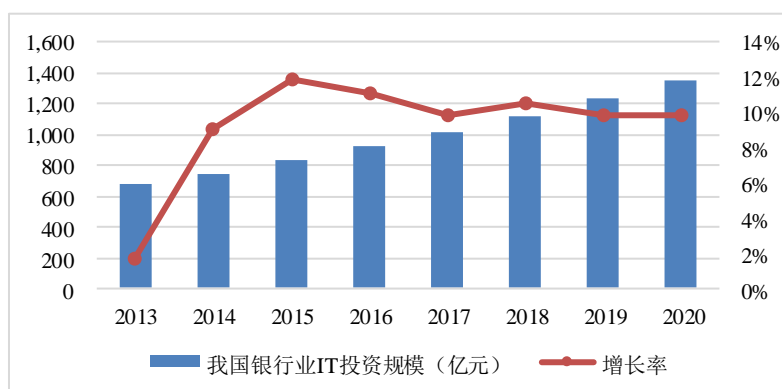
（1）银行业持续的 IT 投资，为本行业信息技术服务的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① 银行 IT 投资持续增大

我国银行业 IT 投入额在金融行业处于最高水平，在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的冲击下，银行对自身精细化管理、风险控制能力和服务水平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为适应市场需求层次多样性、经营品种多样化以及银行业未来经营格局的要求，近年来，国内各大银行在积极推进数据大集中建设的同时，加快了综合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速度，随之而来的是我国银行业 IT 投资的高速增长。

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15 年我国银行业 IT 投资规模为 831.10 亿元，同比增长 11.92%，预计到 2020 年我国银行业 IT 投资规模将达到 1,351.30 亿元，2015-2020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1%。

我国银行业 IT 投资规模情况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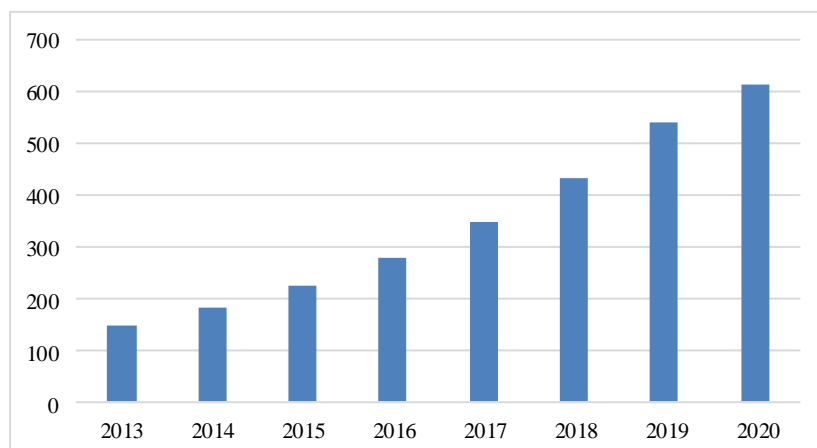


相对于逐年增长的银行业 IT 投资而言，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增长速度更快。IDC 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为 277.20 亿元，同比增长 23.1%，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612.11 亿元，2016-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9%。

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单位：亿元）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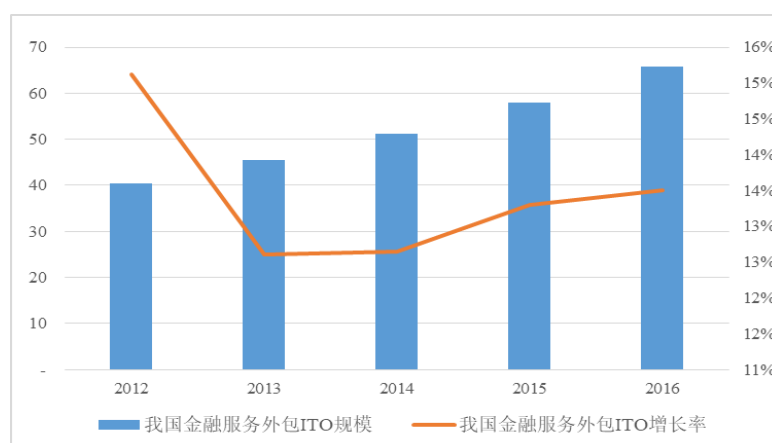
¹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 2015-2019 预测与分析》，IDC；2020 年数据源于 IDC。

² 同上。



与此同时，受益于金融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规模不断增长，2011年为35.06亿美元，并于2016年达到65.84亿美元，相当于2011年的1.88倍，年均复合增长率13.43%。

2012年-2016年我国金融服务外包ITO规模（单位：亿美元）及增长率³



②金融科技投入不断加大，带动本行业信息技术服务的持续发展

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推广，推动了金融行业软件和信息化服务的智能化发展。这种智能化发展不仅带来银行传统IT架构升级，还将成为金融服务外包行业新的驱动力。

根据2019年2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8年“陀螺”（GYROSCOPE）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各家银行在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由1%升至2%，部分城市商业银行金融科技投入占比达到其总营业收入的3%以上。据此推算，银行业整体在金融科技上的投入一年就近千亿元，其中六大国有大型

³ 《我国金融服务外包发展现状及趋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全球化》2013年第3期，王晓红、李钰、王海。

银行整体金融科技投入在 2018 年应达到近 600 亿元。预计，银行业在未来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仍会继续加大。金融科技的持续投入加速本行业快速发展。

综上，银行在信息技术领域的持续投资，为本行业信息技术服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入围资格增多，人员投入加大，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凭借品牌、技术、资质和人才储备优势，抓住银行 IT 服务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开拓新客户，入围资格数量和人员投入逐渐增多，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快速增长。

① 供应商入围资格不断增多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入围客户供应商资格数量不断增多。

金融行业对于服务商的资质要求较高，尤其是银行业的服务门槛高。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外包服务商需入围银行各业务条线的供应商名录方可开展业务。公司凭借领先的规模优势、较强的技术及资质优势，实现了入围资格数量的逐年增长，进而拉动中标项目数量的增多。这为信息技术服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新增入围资格及新增中标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增入围资格	42	22	12
新增中标项目	105	84	69

② 人员投入稳步增长

伴随入围资质的增多，为确保所签业务按时保质完成，公司主动加强人力资源的合理投入，报告期内人员投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近三年，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含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依次为 1,326 人、1,713 人和 2,332 人。

③ 主要客户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快速增长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软件开发与测试。在软件开发与测试领域，2018 年，六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客户实现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29,448.57 万元，相比 2017 年增长 10,890.57 万元，同比增长 58.68%。除来自交通银行的销售收入基本稳定外，来自于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均在增长，其中来自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A.公司来自于工商银行的软件开发与测试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方面：一是工商银行 2018 年初启动实施了智慧银行信息系统（ECOS）转型工程，其全行 IT 架构转型升级，同时信息系统国产化不断深入，软件开发与测试外包需求增大；二是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服务和管理经验储备，与工商银行的信息技术服务质量得到了客户认可，2016 年 12 月入围工商银行通用外部研发资源供应商，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服务规模不断增大。该增长不仅来自于原有项目信息技术服务人员规模投入的增加，而且新项目信息技术服务人员不断投入。2017 年和 2018 年，在该领域，公司在工商银行投入的人月数量依次为 840 人月和 2,844 人月。

B.公司来自于建设银行的软件开发与测试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是建设银行“新一代”三期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最后关键一年，软件开发与测试外包需求大；二是耗时六年的建设银行“新一代”三期信息化系统建设在 2016 年底投产完成，2017 年度建设银行信息化系统建设需求骤减，同时建设银行在 2017 年实施内部控制及管理调整，进一步缩减 IT 投资需求；三是 2018 年度建设银行 IT 投资需求恢复正常，软件开发与测试外包需求得以释放。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在该领域，公司在建设银行投入的人月数量依次为 2,489 人月、1,381 人月和 3,113 人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增长具有合理性。随着金融科技、人工智能、互联网等在金融领域的深度应用，银行 IT 投资规模不断增大，这将催生软件开发与测试外包的巨大需求，并为本行业信息技术服务提供持续的发展动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三）、4、我国金融服务外包发展概况”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二）关于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

1、问题描述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8.53%、30.67% 和 33.61%，2017 年、2018 年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请说明 2017

年、2018 年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说明 2017 年建设银行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降幅较大的原因。

2、调查、分析与回复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

(1) 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降低并企稳回升，随着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增加，规模效应凸显，毛利总额呈增长态势，这也是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普遍现象。公司 2017 年、2018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主要因素包括客户定价策略或竞争情况、人工成本上涨、个别客户 IT 投资年度调整、个别项目涉及硬件采购等，具体分析如下：

①客户定价策略或竞争情况的影响。不同客户对于外包事项的定价策略存在差异，同一类业务不同客户由于内部管理规定不同，服务单价存在差异；另外，服务单价的高低还受招投标当时竞争激烈程度的影响。

②人工成本实时上涨而服务单价上调具有滞后性，使得 2017 年、2018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降幅较大。通常，公司与各大银行签订的协议服务期限为 1-2 年，在协议服务期限内，服务单价保持稳定，该单价确定当时考虑通货膨胀导致的人工成本上涨因素。但自 2017 年始，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迅猛发展，IT 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高潮，IT 人才需求大，导致 IT 人员薪酬有所上升。IT 人员薪酬实时上涨而服务单价上调具有一定滞后性的客观事实，对公司毛利率构成一定负面影响。

③个别客户年度间 IT 投资调整的影响。2017 年度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受包括建设银行在内的软件开发与测试项目低毛利率业务的影响（建设银行信息技术服务 2017 年毛利率较低的详细原因参见本节“四、（二）、2、（2）2017 年建设银行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降幅较大的原因。”）。另外，2017 年初工商银行通用资源项目开始启动，前期投入较大，对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总体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④个别 IT 运维与支持项目涉及硬件采购毛利率低。由于涉及硬件采购的项目为客户指定采购，价差较小，项目毛利率较低。

(2) 2017 年建设银行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降幅较大的原因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建设银行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别为35.51%、18.90%和38.06%,其中2017年毛利率偏低,经项目组核查,主要原因包括:

①软件开发与测试领域,建设银行在2016年底完成耗时六年的“新一代”三期系统建设后,在2017年实施IT领域的内部控制及管理调整,IT投资较为谨慎,这是银行业在完成大规模信息化系统建设后的次年一贯做法,并由此导致公司该年度对建设银行信息技术服务的减少;同时,公司为维系业务的连续性,继续在建行IT领域投入较多的人力,导致公司成本增长较大。2017年公司在建设银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战略性投入人力,为公司保障2018年建设银行IT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②IT运维与支持领域,2017年建设银行某IT运维与支持项目及其2018年延续项目涉及硬件采购的金额在2017年和2018年依次为1,080万元和1,206万元,相应毛利率均为18.46%。涉及硬件采购的项目通常毛利率偏低。

2017年度若剔除建设银行前述因素的影响,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将提升为32.30%,与2018年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关于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建设银行2017年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降幅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三)、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五、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相关承诺,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以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七、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组成员: 张昕艺 张昕艺 张春宝 张春宝 孟凡非 孟凡非 何力为 何力为

张运强 张运强 何辛欣 何辛欣

项目协办人: 石莹
石莹

保荐代表人: 谢金印 谢金印 乔军文 乔军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乔军文
乔军文

内核负责人: 杨金亮
杨金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杜向杰
杜向杰

总经理: 张海文
张海文

董事长: 张海文
张海文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张海文

